抄　本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21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調查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桂格滴雞精」產品原料以代養模式供應，是否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家禽：肉用篇規定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畜牧處案陳貴局107年3月23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827400號暨107年6月1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08186號函辦理。

二、貴局函詢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佳格滴雞精」產品，該產品係委託饗城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其原料(黑羽土雞)係由鼎巨畜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巨公司)租賃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四福牧場所飼養，其原料是否仍屬產銷履歷驗證範圍及其滴雞精產品可否標示經產銷履歷驗證等節，查鼎巨公司未經通過產銷履驗證。另本案以代養模式供應原料，原則除四福牧場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外，鼎巨公司亦應通過產銷履歷集團驗證，方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家禽:肉用篇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9
1